

**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**  
**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**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，购买陈兴农、谢湘、彭湘、陈绍德、颜更生、陈川东、颜振祥、殷建斌、李峻华、周利华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牧泰莱”）100%股权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牧泰莱”）100%股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深圳牧泰莱、长沙牧泰莱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、许可证书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草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，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100%的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深圳牧泰莱、长沙牧泰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8 11 27 日